

#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成員（「成員」）應由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
- 1.2 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薪酬委員會應包括不少於兩名成員。
- 1.4 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2. 秘書

- 2.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出任薪酬委員會秘書。

#### 3. 會議

- 3.1 薪酬委員會會議可由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秘書召集召開。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通過傳真或電子傳送或其他類似方式或按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薪酬委員會會議通告。
- 3.2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3.3 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工具，參與會議。
- 3.4 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應由出席會議簡單大多數的成員投票通過。
- 3.5 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生效及有效，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
- 3.6 薪酬委員會秘書應將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完整記錄之擬稿合理切實可行地盡快送發予所有成員以供審閱。應編製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並盡快發送予所有成員及董事會。

#### 4. 出席會議

- 4.1 應薪酬委員會之邀請，董事會其他成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均可獲邀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 4.2 僅成員可於會議上投票。

#### 5. 權限

- 5.1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尋求任何有關所須之薪酬資料，以便履行其職務。
- 5.2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可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3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6. 職責及權力

薪酬委員會應有以下職責及權力：

- 6.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6.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6.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6.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6.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6.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6.9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及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備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9條，這類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